

#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泰市监管特监〔2020〕2号

---

## 关于在涉危化品企业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核对监管数据暨集中限期处理超期未检、未办使用登记违法行为的通知

各涉危化品使用特种设备企业：

根据省、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当前专项排查工作要求，依据最新特种设备动态监管数据库显示，我市部分涉危化品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超期未检、未办使用登记的情况，现决定立即核对涉危化品企业使用特种设备监管数据，并集中限期处理超期未检、未办理使用登记违法违规行为，现将有关工作及 requirements 通知如下：

一、各涉危化品使用特种设备企业应根据本次下发的监管数据表（见附件），认真按历史情况、现使用状况逐台（条）核对、查找按“在用、已登记、超期未检”三类统计数量上差异不一致原因，按照“五到位”（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求

进行整改，尤其“措施”要求要达到企业当前实际使用特种设备情况与网上动态监管数据最新维护登录后相一致的整改目标，于2020年3月25日前向所属市场监管分局提交核对的情况、查找原因和按“五到位”整改的书面报告，对未按《关于印发泰兴市危险化学品等16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专治办〔2020〕2号）的阶段工作要求，未按期提交《企业特种设备自查统计表》的单位一并提交该自查统计表。对核对后确认属于停用、转卖、报废的特种设备使用企业要提供相关材料，对压力管道未经检验的隐患整改周期较长的，可能会影响到企业局部生产，有关企业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并报本局，6月底前完成整改。各使用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动态监管数据的核对工作，截止到3月16日的本动态监管数据表已提交省、市安全生产巡查组备存。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所属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2家的特种设备情况未列入在动态监测数据表内，上述2家单位要独自按照动态数据表内容，查对数据、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连同《企业特种设备自查统计表》（见市专治办〔2020〕2号附件），于3月25日一并报本局。

二、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根据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已办理延期检验手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

全使用，因疫情不能按期检验的，立即与特检机构约定检验日期并如期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责令使用单位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至行政审批局窗口办理使用登记，投入使用不满 30 日的，应在投入使用 30 日内办理使用登记。

三、市场监管各所属分局、综合执法大队要制定专项入企核查检查计划，加强监督检查并严肃处理相关使用企业的违法行为。按照《泰兴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市专治办〔2020〕2 号），要严格对照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台账，现场检查核实要真正做到底数清，各所属分局在 3 月 25 日前收交上报各企业核对后书面整改报告，对在用特种设备是否按期检验合格使用、是否依法登记使用、人员是否依法持证作业、排查发现的隐患是否整改到位状况明。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律规范、标准规范，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运行的特种设备一律停止使用，对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上及其它严重违法违规使用特种设备行为的单位，经执法处罚或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和吊销有关证照；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罚；对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泰兴市涉危化品企业使用特种设备动态监管数据表

(此页无正文)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

抄送：泰州市场监管局，市安委会，开发区管委会，黄桥镇政府，虹桥园区，农产品园区，市场监管开发区分局、黄桥分局、虹桥分局、新街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省特检院泰州分院泰兴所。

---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印发

---